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债券代码：123183

债券简称：海顺转债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2023年4月19日发布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

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4月17日。

7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（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）。

8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9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97,205,3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22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6,586,0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90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19,3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34,8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19,3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00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(一)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608,9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4%;
反对 587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42%; 弃权 9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608,9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4%;
反对 37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 559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(三)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608,9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4%;
反对 37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

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0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4%；
反对 3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0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4%；
反对 3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 96,589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67%；
反对 56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401%；反对56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927%；弃权55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672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09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73%；反对 36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904%；反对36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424%；弃权55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672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246%；

反对 3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1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3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86%；反对 3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42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672%。

（九）《关于202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58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58%；反对 5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83%；反对 5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45%；弃权 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672%。

（十）《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58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58%；
反对 5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；弃权
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83%；反对
5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345%；弃权 559,1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88.0672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2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79%；
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9%；弃权 559,1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5752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58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38%；
反对 5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%；弃权

5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833%；反对59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495%；弃权55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6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、周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